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计划减持的监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 2,1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1%）的股东周钢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 527,4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8%。

2、持公司股份 1,7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4%）的股东陈杰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 437,1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

3、截止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60,158 股，计算上述股东相关持股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减去回购股份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周钢先生、陈杰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周钢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1%。

陈杰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周钢、陈杰。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周钢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 527,4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8%；陈杰女士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 437,1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该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钢先生、陈杰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钢先生、陈杰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